

数字转型背景下老年线上教育运营监管法律困境与规范路径

梁佳丽

宁波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8月1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9月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9月28日

摘要

数字技术的深度渗透重塑了终身教育的供给形态。老年线上教育作为积极老龄化战略与学习型社会建设融合催生的新兴业态,突破了传统老年教育的时空局限,成为银发终身学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数字化、市场化的线上办学模式丰富了老年群体的精神文化生活,有效弥合了老年数字鸿沟,但也使老年群体暴露于由技术系统与市场逻辑共同制造的新型风险之中,衍生出因法律制度供给、监管架构、平台责任与权益救济机制多重适配性不足引发的结构性困境。本文立足于成人教育治理与网络法治交叉视角,引入风险社会理论与数字守门人理论作为分析框架,结合老年线上教育的业态特征,提出要完善层级化规范体系,补齐数字教育制度供给短板;构建协同化监管架构,破除属地监管治理壁垒;压实平台主体责任,构建前端智能风控体系;优化适老化保障体系,实现救济与自律长效赋能,以期完善老年线上教育治理体系,助力终身教育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数字转型, 老年线上教育, 数字守门人, 风险社会, 法治化治理

Digital Transformation: Legal Dilemmas and Normative Paths of Supervision on Online Elderly Education Operation

Jiali Liang

College of Teacher Education,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August 18,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1,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28, 2026

Abstract

The in-depth penetr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has reshaped the supply pattern of lifelong education.

文章引用: 梁佳丽. 数字转型背景下老年线上教育运营监管法律困境与规范路径[J]. 法学, 2026, 14(10): 1-7
DOI: 10.12677/ojls.2026.1410270

As an emerging business form generated by the integration of the active aging strateg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learning society, online elderly education breaks through the temporal and spatial limitations of traditional elderly education and constitutes a vital part of the silver-haired lifelong learning system. The digital and market-oriented online school-running model enriches the spiritual and cultural life of the elderly and effectively bridges the elderly digital divide. However, it also exposes the elderly to new types of risks jointly manufactured by technological systems and market logic, giving rise to structural dilemmas caused by the insufficient adaptation of legal system supply, regulatory frameworks, platform responsibilities, and rights and interests relief mechanisms. From the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of adult education governance and network rule of law,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risk society theory and the digital gatekeeper theory as analytical frameworks. It proposes to improve the hierarchical normative system to supplement the shortcomings of digital education system supply, construct a collaborative regulatory framework to break the barriers of territorial supervision, consolidate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platforms to build a front-end intelligent risk control system, and optimize the aging-friendly guarantee system to realize the long-term empowerment of relief and self-regulation. The research aims to improve the governance system of online elderly education and facilita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lifelong education.

Keywords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nline Elderly Education, Digital Gatekeeper, Risk Society, Rule-of-Law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人口老龄化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双重背景下，老年教育逐步突破传统线下办学模式，形成数字化、市场化的线上发展新格局，老年学员对数字技术的需求越来越强[1]。依托网络平台与直播社群，老年线上教育汇聚多元学习资源，覆盖数字技能、健康科普、艺术美育等诸多领域，既丰富了老年群体的精神文化生活，也是落实积极老龄化战略、完善全民终身学习体系的重要抓手。数字赋能为老年教育注入发展动能的同时，业态革新也引发了治理体系的适配性危机。线上教育跨地域经营、私域化交易、轻量化运营的特征，打破了传统属地化监管秩序，市场主体资质参差不齐、课程质量良莠不齐、虚假营销、预付资金风险、个人信息泄露等乱象频发[2]，严重侵害老年群体的合法权益。从风险社会理论的视角看，数字化进程所释放的并非传统意义上的自然风险，而是由技术系统与市场逻辑共同制造的人为风险，其突出特征在于风险的制造者与承担者相互分离，收益多由平台与经营者获取，代价却往往由处于信息弱势地位的老年群体承担。老年线上教育领域密集呈现的消费陷阱与权益侵害，正是此类人为风险在特定业态中的集中投射。我国尚未形成老年线上教育专门规制体系，现行法律规范较为分散、更新存在滞后，监管模式难以完全契合线上办学特征，市场化老年线上教育的治理规则仍有待进一步明晰。

近年来，围绕平台治理、算法伦理与老年数字权益的研究持续深化，为审视老年线上教育监管问题提供了有益参照。在平台治理层面，学界围绕平台主体责任与数字守门人制度的引入展开系统探讨，指出数字平台凭借对信息准入、内容分发与交易秩序的关键性控制，理应承担更重的守门人义务与治理责任[3]。在算法伦理层面，研究揭示了算法推荐、算法歧视对弱势群体权益的侵蚀机理，主张以算法问责与分层治理回应算法权力扩张带来的伦理与法律风险[4]。在数字鸿沟层面，研究普遍将老年数字鸿沟区分为接入沟、使用沟与知识沟，强调应从权利保障与治理体系层面综合施策[5]。相比之下，现有研究多

聚焦老年线上教育的公共服务供给与数字化建设,对市场化办学中平台责任、算法风险与监管适配等问题的法律规制关注不足,多停留在现象梳理层面,缺乏深度学理剖析与制度优化思考。基于此,本文以数字转型为语境,借鉴风险社会理论解释老年群体面临的数字新型风险,运用数字守门人理论剖析平台责任及其制度实现,聚焦老年线上教育的监管法治矛盾,深挖制度、监管、平台与权益救济层面的深层困境,构建契合行业发展规律的法治化治理路径,为老年线上教育规范化发展提供理论与实践支撑。

2. 数字转型背景下老年线上教育的业态特征与治理现实

数字化技术的普及重构了老年教育的供给模式与运行逻辑。区别于传统公办老年教育的公益属性与标准化办学模式,当前市场化老年线上教育形成了公益供给与商业运营并存、公域引流与私域交易交织的全新业态,呈现出鲜明的数字化、市场化、隐蔽化特征,也由此催生了区别于传统教育治理的新型治理难题。

在业态结构层面,当前老年线上教育已经形成三层供给体系。以开放大学、公办老年大学、社区教育中心为主体的公益供给体系,依托官方平台搭建免费线上课程资源,以公共服务为核心目标,办学流程规范、监管体系完善,是老年线上教育的基础支撑[6]。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构成市场化供给的主体,依托短视频、直播平台开展系统化付费授课,以课程盈利为核心目标,课程体系更加多元灵活,也是行业乱象的主要集中领域。自媒体个体运营主体则形成碎片化的补充供给,通过公域流量引流、私域社群授课的模式开展轻量化教学,经营模式灵活、监管难度最大,成为当前治理体系的薄弱环节。

在运行特征层面,数字化老年线上教育突破了传统教育的地域与空间限制,办学主体可跨区域面向全国老年群体招生授课,彻底打破属地化监管的地域边界。同时,行业交易模式呈现显著的隐蔽化特征,大量商业授课行为脱离平台公开交易体系,通过微信群、私聊转账等私域场景完成交易闭环,交易过程无公开记录、无监管留存,大幅提升了行业治理与纠纷取证的难度。此外,老年线上教育的受众群体具有特殊性,老年群体数字素养薄弱、风险识别能力不足、维权意识欠缺,极易成为虚假营销、违规收费、信息窃取的主要侵害对象[7]。从数字鸿沟的视角看,老年群体不仅在设备与网络的可及性上处于劣势,更在数字技能掌握与信息甄别能力上存在明显的使用沟与知识沟,即便进入数字课堂,也难以及时识别算法推送中的营销话术与情感诱导,客观上放大了其权益受损的风险。

从风险社会理论出发,老年线上教育所塑造的新型风险具有鲜明的结构性特征。其一,风险的人为制造性。虚假养生、伪科普、情感诱导等营销内容往往经由平台算法精准推送而得以放大,技术系统深度参与了风险的生成与扩散,风险并非个体选择的偶然结果,而是数字平台商业模式的系统性产物[8]。其二,风险分配的失衡性。在流量与收益的分配格局中,平台与经营者攫取主要数字红利,而老年群体作为信息的被动接收者与交易的弱势一方,承担了资金损失、隐私泄露与情感伤害等主要代价,呈现出典型的有组织的不负责任面相。其三,风险的隐蔽性与累积性。私域交易缺乏公开留痕,算法推荐具有黑箱属性,老年群体权益受损往往在事后才被发现,小额多发的损害形态亦难以进入传统救济视野。

业态的特殊性催生了复杂的治理现实。快速扩张的市场规模与多元混杂的经营主体,使得原有适配传统教育的监管规则难以适配全新业态。市场化逐利属性与老年教育公益属性的冲突、数字化隐蔽运营与传统属地监管的矛盾、平台流量经济与教育育人本质的背离,共同构成了当前老年线上教育治理的核心现实矛盾[9]。风险的制造逻辑与责任承担逻辑相互分离,进一步加剧了治理的结构性失灵,使法治化监管体系的构建成为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3. 数字老年线上教育运营监管的法律困境学理分析

3.1. 法律规范体系碎片化,专门性制度供给滞后

我国目前尚无针对老年线上教育的专门性高位阶法律规范,相关规制条款分散于教育法、老年人权

益保障法、网络安全法规及地方条例当中，体系碎片化、内容原则化问题显著^[10]。现有法律侧重保障老年教育的公益普惠属性，规范政府公共服务责任，对市场化、营利性的线上教育培训行为缺乏明确规制依据与约束标准。

现行校外线上培训监管规则主要适配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对老年兴趣类、技能类线上培训存在制度空白，形成明显的监管断层。老年线上教育兼具教育服务与网络消费双重属性，其运营行为既涉及教育行业的办学规范，也涉及网络经营、市场交易的合规要求，双重属性导致法律适用标准模糊。在司法与执法实践中，同类违规行为可能依据教育监管规范、消费者权益保护规范、网络监管规范作出不同判定，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大幅削弱了制度的约束与震慑效力。同时，各地现行的老年教育地方性法规，多聚焦于线下办学体系建设，对数字化线上教育的监管条款设计较为笼统，缺乏可落地的细则化规范，难以适配复杂多变的线上教育业态。值得注意的是，随着算法推荐、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数字服务监管规章相继出台，数字服务领域已开始形成事前备案、安全评估与事后追责的治理链条，但此类规则尚未与老年线上教育的专门规制有效衔接，制度空窗仍在加剧。

3.2. 多元监管权责边界模糊，协同治理机制失灵

老年线上教育跨领域、跨业态的运营特征，需要多部门协同治理，当前尚未建立适配该业态的协同监管体系，部门权责割裂、监管盲区突出。从监管职能划分来看，教育行政部门的传统监管重心聚焦于学历教育与正规办学机构，对于非学历、市场化的老年兴趣类线上培训，监管职责界定模糊，常态化监管介入不足。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查处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与消费侵权行为，网信部门承担网络内容治理与平台监管职责，民政部门负责老龄公共服务推进，多部门监管职能相互割裂，缺乏统一的治理导向与联动机制。

线上教育跨地域运营的特征进一步加剧监管失灵，办学属地、学员属地与机构注册地相互分离，传统属地监管模式难以覆盖跨区域违规行为。私域场景的违规行为隐蔽性强、取证困难，单一部门监管效能有限。加之部门间缺乏常态化信息共享与联合执法机制，老年群体维权时常遭遇权责推诿、处置低效等问题，监管协同性与实效性严重不足。

3.3. 网络平台守门人责任虚化，前端治理存在漏洞

网络平台是老年线上教育的核心运营载体与治理关口。从数字守门人理论看，平台凭借对信息准入、内容分发与交易秩序的关键节点控制，事实上扮演着数字守门人的角色，依法应当承担资质审核、内容管控、算法治理、风险防控与信息保护等守门人义务。研究指出，数字守门人责任的关键在于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管控约束能力及其从中获益的关系，平台理应为此承担更重的治理责任^[11]。然而，当前平台责任普遍虚化，前端治理漏洞成为行业乱象滋生的关键诱因。

平台在入驻主体资质审核环节普遍存在形式化问题，无法有效区分公益办学与市场化商业培训行为，对大量无资质自媒体主体开展付费授课的行为缺乏有效筛查与管控。算法推荐机制的逐利性，使得平台过度推送流量高、营销性强的老年培训内容，对虚假宣传、过度营销、伪科普等违规内容识别滞后、管控不力。从算法伦理的视角审视，算法推荐系统在流量最大化目标驱动下，不仅放大营销内容的分发效率，还可能基于用户画像对老年群体形成差异化推送，构成算法层面的隐性剥削与歧视；而算法的黑箱属性又使平台得以将责任稀释于技术系统之中，规避了本应承担的算法治理义务。平台作为算法设计、部署与应用的核心场景，其责任配置直接决定算法风险能否被前置化解^[12]。同时，为规避平台监管，大量经营主体将公域流量引流至私域社群完成交易，脱离平台监管体系，平台对私域引流、线下转账等规避监管行为缺乏有效的约束手段。此外，现有平台风险防控体系缺乏适老化设计，未针对老年群体风险

识别能力弱的特点设置消费预警、冷静期、风险提示等专项机制，无法为老年群体提供针对性的权益保护，平台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未能充分落地。

3.4. 老年群体权益救济机制不畅，末端治理效能不足

法治治理的最终落脚点在于权益保障，而当前老年线上教育纠纷的救济体系存在明显的结构性缺陷，形成前端监管失序、末端救济失灵的双重困境。老年群体数字操作、证据留存与法律维权能力薄弱，私域交易普遍缺乏规范凭证，一旦发生退费纠纷、权益侵害，往往面临取证难、追责难的问题。

从公力救济层面来看，当前涉老年线上教育的纠纷解决渠道分散，教育投诉、市场监管投诉、网络维权渠道相互独立，缺乏一站式、适老化的纠纷受理与调解机制。司法诉讼程序流程复杂、周期较长、维权成本较高，与老年群体的维权能力不匹配，多数小额消费纠纷难以通过司法途径有效解决。同时，现有惩戒机制力度不足，多数违规办学、虚假营销行为仅责令退费整改，惩罚性赔偿适用率极低，违法成本远低于违法收益，难以形成有效的法律震慑。针对不特定老年群体的群体性侵权行为，公益诉讼机制运用不足，无法实现对行业乱象的系统性整治，末端权益保障体系难以适配老年群体的维权需求^[13]。

4. 数字转型下老年线上教育监管的法治化规范路径

老年线上教育的法治化治理，需摒弃刚性管控的单一思维，契合数字化、市场化业态规律，依托协同治理与审慎监管理念，构建制度完善、权责清晰、平台尽责、救济通畅的治理体系，实现行业创新发展与规范规制的动态平衡。结合前文梳理的制度、监管、平台、救济四大结构性困境，本文从制度完善、监管重构、平台规制、权益保障四个维度，搭建适配数字业态的老年线上教育法治化治理路径。

4.1. 完善层级化规范体系，补齐数字教育制度供给短板

完善法律规范体系是破解监管困境的基础，针对当前制度碎片化、供给滞后的问题，需通过顶层设计与地方细化双向发力，补齐规制短板。在顶层法治层面，依托终身教育法治化建设进程，明确营利性老年线上培训的法律定位，厘清与普通校外培训、职业培训的适用边界，统一执法司法标准，消解法律适用混乱的问题。在地方层面，各地可依托现有老年教育条例修订，增设线上教育专项条款，细化办学备案、课程标准、收费规范与营销红线，让基层监管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同时，结合老年群体的认知特点与消费短板，划定老年线上教育内容负面清单，严禁虚假养生宣传、非理性收益承诺、情感诱导营销等违规办学行为，从制度源头规范行业运营秩序，夯实行业规范化发展的制度根基。在制度衔接层面，应主动对接算法推荐、生成式人工智能等领域已确立的事前备案、安全评估与算法问责规则，将老年线上教育纳入数字治理的制度框架，填补专门规制与通用数字规则之间的衔接空白。

4.2. 构建协同化监管架构，破除属地监管治理壁垒

针对监管权责割裂、属地治理失灵的问题，需突破传统单一化、属地化监管模式，搭建适配线上教育跨域运营特征的多元协同监管体系。对此，应建立以教育行政部门为核心牵头单位，市场监管、网信、公安、民政多部门联动的常态化协同治理机制，清晰划分各主体监管权责，打通办学资质审核、课程内容治理、市场合规稽查、老年反诈防控、群体权益保障的全链条监管闭环，杜绝监管盲区与权责推诿问题。依托数字化政务监管平台，搭建跨区域、跨部门的线索共享与联合执法机制，实现违规线索、投诉纠纷、主体失信信息的互联互通、快速流转，有效破解跨域办学监管难题。同时依托合规备案、行业黑白名单公示等常态化监管手段，强化对市场化办学主体的动态监管，倒逼市场主体规范经营，营造合规有序的行业发展生态。

4.3. 压实平台主体责任治理责任，构建前端智能风控体系

网络平台作为老年线上教育的核心运营载体与流量入口，是行业治理的第一道防线，平台守门人责任虚化、前端治理缺位是行业乱象滋生的重要诱因，因此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完善智能化前端治理，是规范行业秩序的关键抓手。网络平台需摒弃传统被动式的事后处置模式，转向主动化、预防性、适老化的全流程治理，切实落实法定安全保障与内容治理义务。在主体准入环节，突破形式化审核，开展实质性合规核验，区分公益授课与市场化付费培训，对高频商业授课的自媒体主体重点监管、从严准入。在内容治理层面，依托智能算法精准识别、拦截虚假宣传、伪科普、诱导营销等违规内容，严控公域转私域的规避监管行为，完善交易数据留存机制，为执法稽查与纠纷取证提供支撑。同时优化适老化防护功能，增设消费预警、交易冷静期等机制，全方位筑牢老年群体权益防线。

4.4. 优化适老化保障体系，实现救济与自律长效赋能

法治化治理的长效落地，既需要刚性监管的外部约束，也需要权益救济的兜底保障与行业自律的内生赋能，针对当前老年群体权益救济不畅、行业治理缺乏长效性的问题，需构建全方位、适老化的保障体系^[14]。在维权救济层面，整合多部门资源搭建一站式纠纷调解平台，简化小额纠纷处置流程，降低老年群体维权门槛。激活检察公益诉讼机制，加大群体性侵权行为惩戒力度，推行预付学费第三方托管，规避资金风险。同时引导行业主体建立自律公约，统一课程、收费与退费标准，形成行业自我净化机制。同时将数字素养、反诈知识、法律维权教育纳入老年线上通识课程体系，系统性提升老年群体的风险识别与自主维权能力，构建外部监管规制、行业内部自律、受众自我防护的三重治理格局，实现老年线上教育行业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从制度实践看，国家层面已就老年人数字权益保障作出系列部署。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¹明确要求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为老年人提供更周全、更直接的便利化服务，并部署了智能化服务适老化改造、老年人智能技术运用培训等具体任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²第十九条专门规定，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向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应当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提供智能化适老服务并依法开展涉电信网络诈骗信息的监测、识别和处置。《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³亦要求服务提供者向老年人提供服务时加强健康使用指导、提示安全风险并及时响应其咨询求助。这些立法与实践为老年线上教育的适老化保障提供了可资借鉴的规范资源，下一步应推动其向老年线上教育领域系统转化，实现权益救济与前端防护的制度贯通。

5. 结语

数字转型推动老年教育迈向数字化、普惠化的全新阶段，为积极老龄化与终身学习社会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但同时也引发了制度供给滞后、监管体系碎片化、平台治理缺位、权益救济不畅等法治困境。以风险社会理论观之，老年群体在数字学习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并非外生于技术体系的偶然事件，而是技术逻辑与市场逻辑共同作用的系统性产物，其制造者与承担者的分离，决定了单纯依赖末端救济难以从根本上化解矛盾；以数字守门人理论审视，平台作为老年线上教育的关键节点，其守门人责任能否落实，直接决定前端治理的实效。老年线上教育法治化治理，需坚守包容审慎监管原则与教育公益底色，通过完善法律规范体系、构建多元协同监管架构、压实平台治理责任、优化适老化保障机制，全方位破

¹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11/24/content_5563804.htm

²https://www.moj.gov.cn/pub/sfbgw/flfggz/flfggzbmgy/202305/t20230509_478388.html

³https://www.cac.gov.cn/2026-04/10/c_1777558395078289.htm

解行业治理矛盾，净化市场生态，让数字化技术真正赋能老年群体终身学习，实现银发教育事业与银发经济的良性协同发展。

参考文献

- [1] 孙立新, 杨竞. 老年教育何以促进农村老年人数字融入?——基于宁波市的调查[J]. 职教论坛, 2026, 42(6): 75-84.
- [2] 李铁军. 国内高校“直播 + 教育”的现状、困境与路径探索[J]. 传媒, 2020(17): 82-84.
- [3] 肖梦黎. 从隐喻到场域: “数字守门人”的反思与重构[J]. 中国法律评论, 2024(2): 139-156.
- [4] 李志强. 老年人算法歧视的法治应对[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30(3): 253-264.
- [5] 陆杰华, 韦晓丹. 老年数字鸿沟治理的分析框架、理念及其路径选择——基于数字鸿沟与知沟理论视角[J]. 人口研究, 2021, 45(3): 17-30.
- [6] 吴月. 国家老年大学教什么[N]. 人民日报, 2023-04-26(007).
- [7] 牛更枫, 金斯妤, 史晓涵, 等. 跨越年龄数字鸿沟: 老年人互联网使用行为及其促进和阻碍因素[J]. 心理发展与教育, 2025, 41(5): 740-749.
- [8] 张凌寒.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法律定位与分层治理[J]. 现代法学, 2023, 45(4): 126-141.
- [9] 黄少成, 赵姗姗. 新时代数字教育的多维面相、潜在风险及应对[J]. 湖北社会科学, 2024(1): 85-92.
- [10] 郭春镇.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法治进路[J]. 法学研究, 2023, 45(1): 20-37.
- [11] 付大学. 超大型网络交易平台第三方责任制度研究[J]. 法治研究, 2025(6): 65-75.
- [12] 胡凌. 平台视角中的人工智能法律责任[J]. 交大法学, 2019(3): 5-19.
- [13] 兰岚. 中国终身教育立法研究[D]: [博士学位论文].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2017.
- [14] 程仙平. 终身学习权视域下老年教育政策展望[J]. 职教论坛, 2018(11): 97-102.